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JSZC-321203-JSGC-G2024-0066 - 31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等有关规定，就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工程造价（财务）合同（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确认具体工程造价（财务）审核内容和相关审核酬金。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JSZC-321203-JSGC-G2024-0066

3、采购需求：

包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包括跟踪审计）（入围约 5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包二：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入围约 10 家会计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协助完成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出具评审报告，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2、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入围供应商应当配备与评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4、结算审核需深入施工现场，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对项目单位报送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供应商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6、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费率

1、概算、预算参照附件 1 中表 1 所列的费率标准计费。

2、结算费用为基本费用和追加费用之和。小额零星维修项目可以采用直接结算审核，基本费用以结算审定数为计算基数，按表 2 的费率计费，追加费用为核减额的 5%。

3、项目实行跟踪审计的，跟踪审计费用以结算审定数为计算基数，按照表 3 的费率计费；跟踪复审费用为基本费用和追加费用之和，基本费用以结算审定数为计算基数，按表 2 的费率计费，追加费用为核减额（初审金额减复审金额）的 8%，结算复审全部费用从跟踪审计费用中扣除。

4、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用按照表 4 的费率标准计费。

5、协审费用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费。

6、项目金额不是判断付费标准的唯一方式，结合项目子项数量、复杂程度等实际情况可实行一事一议。

7、第二阶段委托项目合同及结算费用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为准，具体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协议期内，如遇政策变动、框架协议征集要求及流程变化等情形，本框架协议已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协议自动取消，重新征集。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根据乙方的评审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评审费用。



2、评审费用包含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及一切税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向项目公司及征集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是指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第一阶段入围机构项目审核进度、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直接选定符合本项目评审的第三方中介机构。

八、适用框架协议以及履行合同的范围

本框架协议仅限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等财政投资协审工作。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评审及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在下列其他相应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资质被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和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甲方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存在串通、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1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注册会计师、财务人员的；

14、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造价咨询、财务服务的；

15、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6、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7、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18、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9、本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二）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 18 号

电话：0523-86966260

邮编：2253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地址：青州市2447618号1688号

电话：0535-8889801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慧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8日



工程概算、预算评审收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审减率	500 万元以内	501 万元 -1000 万元	1001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以上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概算	送审价	5%以内	0.5	0.4	0.35	0.3	0.25	0.2
		10%以内	0.65	0.52	0.455	0.39	0.325	0.26
		15%以内	0.8	0.64	0.56	0.48	0.4	0.32
		15%以上	1	0.8	0.7	0.6	0.5	0.4
预算（含工程 量清单）	送审价	5%以内	0.81	0.72	0.63	0.51	0.42	0.33
		10%以内	1.229	1.092	0.956	0.774	0.637	0.5
		15%以内	1.728	1.536	1.344	1.088	0.896	0.704
		15%以上	2.43	2.16	1.89	1.53	1.26	0.99

工程结算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工程结算评审费用	基本费用	结算审定数	1.2	1	0.9	0.8	0.7	0.6
	追加费用	审减额	5%；跟踪结算复审为 8%					

全过程跟踪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全过程跟踪评审	结算审定数	12	10	9	7	5	4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付费标准

费率：‰

委托评审项目	付费基数	500 万元以内	500-1000 万 元	1000-2000 万 元	2000-5000 万 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执行费率
工程财务决算评审	送审决算价	1.2	1	0.8	0.6	0.4	0.32

